

## 執行處首長發言稿

主席及各位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

1.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實施以來，使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有法可依。兩年多來，條例不但幫助而且保障了調查工作。但同時發現存在着一些法律問題，而相關的程序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正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指出，有些問題仍是未獲解決及有待澄清的。事實上，由於存在這些不清晰的地方，在法例及有關程序的釋義上，便難免會產生誤解，這對於執行方面帶來一些問題，各同事亦有難以適從的情況。

2. 關於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在報告內對廉署人員處理第 2 及 3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敘述，批評和結論，作為廉署管理層，我完全認同。值此作出以下幾點說明：

- 有關的文件/紀錄已被銷毀，廉署迅速作出內部調查。調查結果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沒有證據證明有人惡意或蓄意不遵守這些規定。廉署相信這些都是由於誤會，誤解所引致的無心之失，或者未徹底了解或不熟習條例有關規定所致。
- 廉署管理層對於事件非常重視，已對個別處事不當的職員作出適當處分。
- 廉署很高興見到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報告中，對本署人員在處理第 4 宗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能夠在短短一個月內便作出改善，予以正面的評價。

3. 至於在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中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廉署的指令是必須經一個不隸屬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篩選及剔除，而且不可以給予調查人員。在條例實施前，廉政公署已經採納此程序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 爲了加強廉署人員處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事宜的認識及能力，管理層已經：

- i. 定期爲有關人員舉辦簡報會、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透過他們日常執行涉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職務時的實際經驗進行討論和交流，確保他們對條例及相關規定有充分瞭解；
- ii. 修訂及改善現時處理由截取通訊所得而又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程序；
- iii 自 2008 年 4 月起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保證執行規定小組)，確保廉署人員全面遵守有關條例及相關規定，以及解答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執行其法定職責時所提出的疑問；及
- iv 研發了一套電腦系統，以便廉署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時，可以嚴格監管截取通訊器材的交收。有關系統將會在 2008 年 8 月啓用。

5. 正如廉政專員所說，廉署會繼續支持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工作，並在專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

察條例»履行其法定職能及職責時，給予充分合作。